

灯下漫笔 最美不过乡音

周振国

说起乡音,不曾离家的人可能感受不深,一方水土一方人,一方水土一方音,再自然不过的事;但对于少小离家或身处他乡的人来说,乡音无疑是心灵深处最亲最美的声音,一辈子丢不开的故土情怀。

古诗词里不乏关于乡音的感怀,“生长吴依不记春,乡音旋改踏京尘”,这是不识愁滋味的少年离家闯荡时的踌躇满志;“逢人渐觉乡音异,却恨莺声似故山”,这是写远离家后的怀乡之情;“形容不识字乡音,挑尽寒灯到夜深”,这是在他乡听口音识得老乡后的忘情景象;“每登公宴思来日,渐听乡音认本身”,在外面混得好不好,都不能忘了来路归途;“村路每於泥处滑,乡音渐与市人非”,回家的路再难,终归抵不过乡音的呼唤。

上世纪90年代初,赵朴初先生回到阔别三十余载的故乡安庆,家乡人特意请他看了场黄梅戏,这让赵老激动不已。赵朴初先生13岁离开家乡,期间因父母丧事回过两次安庆,但多少年一直有个夙愿,就是想再回到故乡看一场飘着家乡泥土香的黄梅戏。后来,赵朴初先生还为黄梅戏题了一首词《黄莺儿》,这首词被谱成黄梅曲,成为安庆黄梅剧团演出的保留曲目。俗话说:“好吃还是家乡饭,好听还是家乡曲”,身在异乡的人,谁不对家乡的曲子亲三分呢?

有位作家写过这样一个故事:有个流浪汉遭遇车祸,经抢救脱离了生命危险,却始终处于昏迷状态。一位细心的护士发现,查房时自己用方言和同乡讲了几句话,病人的手指似乎动弹了一下。于是几个护士便用方言在流浪汉的病床前交谈。没想到,昏迷多日的流浪汉居然真的被一名四川籍护士的方言唤醒。这是这位作家的关于方言的奇迹。可见,乡音有直抵心灵的力量。其实,对于漂泊在外的人来说,乡音是故土暖暖的守候,是亲人殷殷的牵挂,千里万里扯着筋、连着脉。

“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无改鬓毛衰。儿童相见不相识,笑问客从何处来。”唐代诗人贺知章的这首诗,让多少“少小离家老大回”的人顿生感慨。而龙应台的故事,更是让人唏嘘。1985年,当时海峡两岸还处在隔绝状态,龙应台偷赴大陆,探望当年被父母落在湖南衡山火车站长达4岁的哥哥。临别时有心龙的龙应台让哥哥用家乡话录一段话,好带回去给父母听。结果没想到的是,到台湾放录音时,背井离乡和家乡完全隔绝40年的父母,竟然听不懂儿子的家乡话了!龙应台说她的父亲为此好一通发火——乡音已忘,情何以堪!可喜的是,两年后的1987年,两岸开始开放交流,从此后,多少台胞回大陆探亲寻根,余光中眼中那一湾浅浅的海峡,再也不能把血脉相连的两岸同胞阻隔。

“在爱里,在情里,痛苦幸福我呼唤着你;在歌里,在梦里,生死相依我眷恋着你。”一曲感天动地的《共和国之恋》,唱出了钱学森、邓稼先等一批海外学子新中国成立之初学成归来,投入祖国怀抱的动人事迹,表现了他们对祖国的深厚情感和无比忠诚。这首歌成为中国科学院老科学家合唱团的保留曲目,也成为海外学子和海外华侨挚爱爱唱的歌曲,成为他们内心深处共同的乡音。顾毓琇先生曾感慨地说:“不是身在异国他乡,远离故土的人很难体会到祖国在心中的位置,还有对祖国一草一木的那种思念。”事实上,对于海外游子来说,祖国就是他们共同的故乡。“我和我的祖国,一刻也不能分割”,所以,当华人华侨用洋溢着青春和热情的快闪,在大洋彼岸的古镇异国他乡唱响歌曲《我和我的祖国》的时候,世界分外美好!

反过来说,宋书恩脑海里一直是惊涛骇浪,无法平静。他打开灯坐下来,倒上一杯水,点上一支烟。

谋事在人,成事在天。能在高上的帮助下报了名,有机会参与竞争,这就够了。笔试的情况,应该说,平日的积累与准备还是可以的。机遇是为有准备的人提供的,这话说得真好。毋庸置疑,这些年,企业培养了我,我得到了锻炼,无论是社会经验还是学识,都有很大的提高。想想自己进厂前的样子,虽然在三尺讲台上也从容,也洒脱,但给人的感觉还是一个穷书生,身上的那股子猥琐气质还没有消尽。如今可不一样了,全身都是昂贵的名牌不算,说气质高贵一点也不为过,举手投足都透着精明干练、老成稳重。

这样一想,宋书恩就有了自我安慰的理由。自己怎么突然就那么好不可遏止地憎恶起改变自己命运的工厂呢?多少人羡慕他这个位置,羡慕他花天酒地的生活,羡慕他在县里的风光。是啊,不成就成不,干不了记者,就坦然地回厂里。毕竟,那里是自己战斗了十年的战场,有他的爱情,有他的家庭,

郑州地理

驻足燕庄纪念亭

高玉成

泽东主席在有关领导陪同下驱车燕庄,体察民情。领袖神采奕奕,健步来到麦田,望着长势良好、丰收在望的小麦,面带微笑,关切地向在场的燕庄原党支部书记吴玉山询问小麦种植、粮食产量和群众生活情况。这个场景,被当时毛泽东的摄影师侯波记录下来。照片上,毛泽东穿着灰色制服,站在齐腰深的麦田间,微笑着看着吴玉山;吴玉山两手比画着,给毛主席汇报情况。

1970年5月11日,为纪念毛主席视察燕庄10周年,燕庄人在此修建了纪念亭。原纪念亭是砖木结构,经过30多年风雨侵蚀,木柱严重腐朽。2002年5月,在毛主席视察燕庄42周年之际,燕庄人

与社会各界自愿捐款,又重建了新亭,即现在的纪念亭。载有捐款人姓名的12块石碑立在纪念亭南侧;东侧是一尊毛主席铜像。2009年,纪念亭被郑州市政府列为文物保护单位。

上世纪70年代初,我还是一个小学生的時候,学校组织学生排着队、吹着哨,步行十余里来到燕庄参观毛主席视察地。一位村干部站在纪念亭前,给我们回忆毛主席视察燕庄时的情形。他讲述道,当时毛主席满面红光,神采奕奕,过一个沟坎时,大家怕不好走,要去找一块门板搭桥,结果主席说不用,一步就跨了过去!他讲述的这个情景,令我印象非常深刻。长大后我才明白,那意思是说毛主席

身体非常健康,人民群众也为毛主席的健康而祝福!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在毛主席视察燕庄纪念日,我独自一人来到纪念亭前瞻仰凭吊。五月是小麦成熟的季节,但这里早已不再是当年麦浪滚滚的景象了。城市发展已将市区扩大若干倍,当年毛主席驻足的麦田,已经成了郑州市最繁华的地段之一。“天翻地覆慨而慷”,是毛主席在新中国成立前夕立下的誓言;而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更接近、更有信心和有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我想,我们越是接近实现这个目标,就越是应该缅怀为新中国牺牲的英烈们,缅怀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

新书架

《妈阁是座城》:一座人性的迷城

琼花

连续出版了三个重要长篇小说《第九个寡妇》《小姨多鹤》《陆犯焉识》后,严歌苓近日推出长篇小说《妈阁是座城》,该书描写在赌城妈阁,女“叠码仔”梅晓鸥与三个男赌徒之间的故事。故事发生的时间点在2008年前后,这个时间对于我们绝大多数普通当代中国人是再寻常不过的,然而在妈阁这个特别的地方,对于特殊身份的梅晓鸥以及与她产生纠葛的三个男人而言,人生的特殊际遇、命运的突然转变就此发生了,用雷雨腥风来形容也不为过。

《妈阁是座城》里的当代赌徒为中外文学贡献了崭新的人物形

象。天之骄子段凯文何以会走进赌场?颓唐的风度甚至能吸引诱导赌场马仔和偷渡蛇头的艺术家史奇澜,他天才的灵性终将毁灭抑或拯救他自己?是什么样的魅力使得梅晓鸥这个追债人自动投入到段凯文布下的一个个棋局里?这部小说描写了多重角色:性格的角力,性别的角力,情感的角力,善恶的角力。作为目光犀利的人性的观察者,严歌苓表达了对同代人的深刻忧虑:当代物质欲望高度释放后,我们归根结底将靠什么存在下去?严歌苓最后也用梅晓鸥和史奇澜的故事告诉读者,人性里的那一点微光,终将成为我们的救赎和信仰。



乌镇的船(油画) 马东阳



枇杷高挂一树金(国画) 魏敏霞

百姓记事

麦客

董金云

儿子和媳妇都在上海打工,今年的老姬却一点儿也不着急。他不慌不忙地跟着方步,走到地头吃糠下,眯起眼睛在等人。远处的小路上开来一辆收割机,轰隆隆的收割机开到地头,一位师傅跳下来,另一位看着老姬,等着他发信号。

原先割麦子要准备好几天,要和老天爷抢速度,否则一场雨就会让一年的收入泡了汤。累得腰酸腿疼,好几天过不来,赶死赶活的全家老少一起上,就连在外打工的儿子儿媳也得想办法请假赶回家。现在倒好,儿子儿媳只打了一个电话,老伴在家烙油馍,等着他一会儿回家。

收割机轰隆隆地开过来,又开过去,扬起金黄色的麦秸灰。金黄色的麦秆不断臣服在那搅动旋转的轮子下,微红色的金色麦粒一粒粒干净地从一个口吐出来,像一条土龙。老姬抓了一把,扔到嘴里香香地嚼着,眯着眼乐:“好家伙,还是这大家伙得劲,一个人顶上一家人,十几亩地,一会儿就干完了,还颗粒归仓。”

衣服脏兮兮皱巴巴的河北师傅满脸灰尘,蹲在老姬的对面吸烟,他说他只要开始麦收,每天也就睡三四个小时,雇了一个司机,两个人轮班干,累了就展开铺盖卷在麦地里眯一会。因为麦子不等,每个村子时间排得很紧,他要和时间赛跑,从南到北,全国各地跑,五年他发展了两辆收割机。

老姬对这个满眼疲惫的黑脸汉子有些佩服。他朝他竖起大拇指,递过去一根帝豪烟,那是他打工的儿子上次回家探亲专门给他买的。黑脸汉子接过烟嘴在嘴里,老姬凑过去打着火机点上。黑脸汉子馋馋地长吸了一口,吐了口烟雾,哑着嗓子,疲惫的脸上露出几分得意:“挣个辛苦钱,一年得差不多半年不在家。钱挣不完,哪天烦了把车子一转手,就找个离家近的营生。”

烈日裸烤着大地,田间偶尔能听到蟋蟀的鸣叫,没有夏蝉那般声嘶力竭,却也响亮,仿佛在感慨生命的不易和匆匆。何尝不是呢?麦客来去匆匆地奔走在异乡,中原的小麦由南至北熟过去,他们也就从南往北奔走。

空气中弥漫着一股灰尘味,还有新鲜的麦秸秆的清香。刚才还一片金黄丰腴的麦田立马瘦了,矮了,只剩下整齐的一排排的麦茬。老姬拍了拍黑脸汉子的肩膀,说:“兄弟,辛苦了,回家喝啤酒去!”

黑脸汉子接过老姬递过来的费用,用手指点了一遍,哈哈一笑,黑脸脸膛立马成了一朵盛开的菊花:“不啦,赶得太紧。回头有时间了去河北找您喝酒去,咱哥俩好好唠唠嗑!”

他说,他就是只候鸟,得赶紧随着金黄的麦田往前飞。

散文诗页

在季节里赶路的麦子

王剑

蓝天下,你挺着金黄的戟。向大地兑现诺言。

一只麦穗,是一盏金色的阳光。一千只麦穗,掀起汹涌的巨浪。

你的金黄,惊心动魄。你铺成了二十四节气里,最为恢宏、最为壮观的乐章。

南风中,谁擎起这漫天的芳香,在作一场浩浩荡荡的演讲?谁捧出饱满的热情,把大地的恩情珍藏?

麦子,在季节里赶路的麦子,像是一种神,打动我们的内心。

总让我们,想到雨水的丰沛和干旱。想到大地母亲的无私和眷顾。想到天地间披星戴月的耕作。想到食不果腹的饥荒和逃亡。

麦粒,一颗颗美丽的汗珠。带着土壤的质地和本色,在我们的指缝间流动。这朴素的籽粒,才是大地真正的精华。

麦子,是我们与生俱来的植物,是养育我们几千年的神。

它不因人类的傲慢,而抛弃我们。它在一代代地生长,成熟。被收割,被粉化,被吃掉。然后,再生长。

这就是麦子不屈不挠的轮回。五千年的人类文明,就是被它,高高托起。

二

麦子是它的高贵,征服我的。漫长而寒冷的春天过后,麦子浓浓的淡淡的气息,将我包围。

金色的阳光下,我和麦子席地而坐。麦子微笑着,我也微笑着。我们的神情,把六月照亮。

麦子一辈子住在乡下。麦子的历史,就是村庄的历史。

在我的心中,住着一片麦田:蚂蚁在麦垄间奔走,布谷在低空飞过。母亲挥动镰刀为麦子送行。火辣辣的阳光下,麦子的颗粒,闪烁着汗珠的光泽……

带着这个美丽的画面,我走了。走向渺渺的远方。我是一颗行走的麦粒,记忆里,流淌着麦子的乳汁。

多年以后,麦粒消失了,回头的路也模糊了。但是,再锋利的时光,也无法割去我内心深处的那片麦子。

在城市无数个不眠的夜晚,麦子都会如约而至。固执地点亮我诗行里忧伤的灯盏。

三

日子刚过小满,村子里就开始忙碌起来了。男人们开始平整空地,泼上水,撒上一层碎麦糠,然后套上石碾子,一遍一遍地碾实。

女人们开始缝补麦子的口袋,准备簸箕、筛子、塑料布。镰刀、木杈、木锨、扫帚、牛笼嘴、架子车,都被翻弄出来了。该磨的磨,该修的修,战前准备停当,就等着小南风一天天吹起。

麦收最突出的一个字,就是“抢”。抢麦节,抢麦雨。俗话说,麦熟一晌,小南风一吹,麦子一天一个样儿。昨天风一吹,第二天说不定就焦麦炸豆,麦穗就掉了。最怕的是遇到风雨,麦子倒伏不说,如果经水发霉,那可就惨了。

豫西老家多山地,一般都是在六月初开镰,人工收割需要十天时间。值得一提的是,我们那个时候都有一个麦假,通常是一周。这是专门为农村学生放的一个假,让你无条件地回家,帮助大人抢麦收。现在想来,这是一个多么及时又多么人性化的假期啊!在我印象中,父亲喜欢打前站,他这块地看看,那块地转转,觉得麦子熟得差不多了,就会在头天晚上作一次战前动员。第二天,全家人一大早就下地

了,父亲和母亲拉着架子车,带着剥麦绳、桑杈、掠芭,我们穿着长袖布衫,跟在后面,手里提着事先准备好的馒头、咸菜和绿豆茶。

我家有四块麦地:流水坪、里洼、过风腰和三尖地,割麦时最辛苦的是过风腰,因为要走很远的山路才能到达。最下力的是流水坪,这块麦地土质好,墒情足,麦秆壮,这块麦地嚼着,费劲点力气。下地早,是有好处的,因为这时候麦子泛潮,好割,而且可以防晒。母亲是我们家公认的割麦好手,她割麦子的速度很快,往往能撇我们几米远。

我们抬头望去,母亲弯腰的身影已在远处,她的身后是一条金黄的大道,召唤着我们努力赶上去。

吃饭的时候,麦茬、地头、沟畔,都可以作为餐桌。大家拍拍酸酸的腰,一屁股坐在地板上。雪白的油卷儿放在笼布里,老咸菜盛在粗瓷大碗里,绿豆茶藏在冰铁壶里。这些食物,简单,而又扛饥。在大自然散开的怀抱里,一家人大口大口地嚼着,不奢求锦衣玉食,不担心食品安全问题,只是充分享受着劳动过后的畅快,一种单纯而富足的快乐。

收割后的麦子还要拉到麦场上,经过暴晒、碾压、分离等环节的历练。直到装进一排排站立的麦袋时,大家才稍稍舒一口气,幸福地说一声:麦罢了!

连载

精豆儿来了,手里拿着根枝条,嘴里放了片树叶,一边耍,一边鼓着腮帮吹。精豆儿只是做样子,从来没有吹响过。不过,这丝毫不影响他“吹”树叶的热情。吹不响,他就唱。他又唱着,嘴里喊着:“杨家兵,杨家兵……”

水花也来了。精豆儿到哪儿,水花就跟到哪儿。精豆儿十二,水花九岁,但水花是精豆儿的保护者。水花牵着二小家的花脸儿山羊走进院子,要把羊拴上轱辘。精豆儿跑上来:“我拴!”

水花站着看精豆儿拴羊。精豆儿不会拴,他在轱辘上绕了两下,一松手,绳子掉了。

水花忙弯下腰,把绳子拴牢。精豆儿兄妹一进院,二小就看见了,他回村看情况,把羊托给伙伴们看护,现在他把羊送来了,他应该出去接。可是,爹这会儿正要水喝:“我渴!快给我端水!”

“二小,二小!”精豆儿跑进来,水花上摘下一片树叶,大声说,“给,唱戏!”二小接过来,扔在地上。

精豆儿不解,又摘下一片,递给二小。水花猛地给他夺走。

“给我!我是哥!”精豆儿看着妹妹,故作威严,可他的脸上却是一脸



二十六声枪响 孟明著

憨笑,“拿来,我是哥!”

水花一扭身跑出屋子。“我是哥!”精豆儿喊着追出去,一头撞在正要进门的王疙瘩爷爷身上。王疙瘩“哎哟”一声连退几步。

水花跑出院子,把精豆儿引了出去。王老汉走进来,后边跟着老伴。年近六十,两个老人都很结实。“桂生,桂生啊!”王疙瘩喊着。

二小爹艰难地睁开眼睛,轻喊一声:“疙瘩叔!”

“桂生啊,老叔知道你受伤了,你婶俺俩也没啥好东西,这是鸡刚下的蛋……”王疙瘩从兜里掏出两个鸡蛋。

“叔啊!”王桂生想哭。他咧了咧嘴,用又悔又恨的口气诉苦衷:“王八蛋鬼子,他先摸嘴后摸屁股,我想着先吃后屙,他是找屎所哩,谁知道他王八蛋想找鸡蛋哩!他要是先摸屁股后摸嘴,我咋会解不透他王八蛋的意思呢……”

“桂生,你不要后悔没解透他的意思!鬼子是恶魔,他杀人从不讲道理!就说我们家的那两只母鸡吧,正烧蛋哩,叫鬼子抓走了!唉,要说,那两只母鸡真顾家,临死的时候也没忘了给你婶又炖个蛋!”王老汉扭脸看了一眼老伴。

老伴儿的眼圈儿红了,她抹一把眼睛,说:“鬼子坏良心,他不得好死!”

上午,两个鬼子兵摸到王家的时候,一只黑母鸡刚过蛋,正咯咯、咯咯地满院子跑着叫唤。另一只等着烧蛋的白母鸡看腾出了窝,急不可耐地跳了进去。

“黑一千,白一万,丽老母鸡不烧蛋。”这是乡间对母鸡品种的总结。黑、白母鸡烧蛋多。王老太太是按着歌子选的品种。